

《教育條例》第 279 章第 30 條
標題：【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】
 有關學校管理委員會委員申請註冊的規定

條例	內容
第 30 條	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學校管理委員會委員：
	-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
	- 申請人並非出任代表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
	- 申請人未滿十八歲；
	- 申請人年滿七十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委員代表的職能；
	- 申請人未滿七十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委員代表的職能；
	-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 —
	(i) 學校註冊
	(ii) 註冊為委員代表或教員，
	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
-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 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或	
-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	
-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代表。	

* 以上資料乃參考《教育(修訂)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學校管理委員會委員申請註冊的規定。